

融雪剂采购合同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 寿光市馨海融雪制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融雪剂采购项目（第 1 包） 及相关服务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合同，内容如下：（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条件

下述文件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本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 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1.6 补充澄清确认文件

二、交货方式及时间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2、交货期：按甲方需求分批供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48 小时内供货到位。如遇特殊紧急情况，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 4 小时内供货到位。能满足一次不少于 200 吨送货量。
- 3、交货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甲方指定地点。
- 4、包装及运输方式：采用自定义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装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融雪剂》（DB11/T 161-2012）第九章的要求。
- 5、产品到货前，乙方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收货。如果乙方未按照前款时间按时通知甲方收货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在货物到达送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前，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7、货物到达送货地点后，甲方将按照供货通知书内容和北京市地方标准《融雪剂》（DB11/T161-2012）技术指标要求对乙方供应内容进行验收，对不满足要求的供货内

容将拒绝接收。乙方需同时提供相关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证明），如乙方不能提供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证明），甲方不予接收货物。经双方验货无误后，供货通知单双方确认签字并留存。

8、融雪剂质保期：自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非正常使用和人为损坏除外）。在质保期内，融雪剂产品出现板结、失效，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免费更换同等数量合格产品。

三、价格及货款支付

1、甲方向乙方预计采购的融雪剂类型及数量为：II 型水溶型融雪剂 200 吨、II 型固体干撒型融雪剂 200 吨、II 型非氯液体融雪剂 10 吨。具体数量以供货通知单为准。

2、上述采购数量为预计数量，以甲方实际需要数量为准（根据下雪量、温度变化等天气情况，融雪剂采购量可能随之增加或减少，最终以实际需要情况确定）。

3、甲方向乙方采购上述融雪剂的采购单价：

II 型环保水溶型融雪剂 1120 元/吨；

II 型环保固体干撒型融雪剂 1120 元/吨；

II 型非氯液体融雪剂 8000 元/吨。

4、合同期内甲方实际采购数量若超出上述预计数量，则乙方承诺供货单价不超过上述融雪剂单价。

5、货款支付：压批结算（一批压一批货款结算方式），甲方将按乙方实际供货批次情况支付乙方货款，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付清上一批的全部货款。

6、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批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向甲方缴纳每天按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 10%）。如果乙方在合同执行中，乙方迟延交货 10 天及以上，或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合格，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甲方 10%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甲方的信息及其他甲方未明示可以公开的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透露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自行使用。本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3、由于乙方供货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而导致影响甲方使用，则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



换货或退货，并且乙方还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不可抗力：

1、若合同的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该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顺延执行，延期的时间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传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日内邮寄有关部门开具的书面证明，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任何一方在变更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将书面函件送达到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未按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后，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协商不成时，争议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3日



乙方：
寿光市馨海融雪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山东省寿光市营里镇道口工业园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大家洼支行

帐号： 9070107044342050001943

